

标段编号：2511-440304-04-01-24694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富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2、若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体现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4、建议投标人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标出关键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主要信息不齐全或模糊不清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拟派人员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各提供 1 项，若所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都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各自第 1 项业绩）。注：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含封面、项目名称、验收结论、竣工验收时间、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等），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若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

		明文件。 3、若竣工验收证明、合同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体现姓名和职务），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任职证明或施工许可证明文件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4、拟派项目经理提供的同类业绩职务须为担任项目经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的同类业绩职务须为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5、建议投标人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标出关键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主要信息不齐全或模糊不清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4	履约评价情况 (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项目履约评价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履约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注： 1、提供履约评价证明资料、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原件扫描件。 2、履约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或具体分数，建设单位发出的表扬信、通报表扬函件、奖状证书等也可作为证明材料，清晰展现评价时间、建设单位盖章。 3、同一个项目提供多个过程或季度履约评价的，按照最近的评价结果计取，同时提供过程评价及最终履约评价的，按照最终的评价结果计取。 4、建议投标人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标出关键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主要信息不齐全或模糊不清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5	专业技术人员 规模（一级注册 建造师、中级及 以上工程师） (不评审)	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或微信小程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上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 1、如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需体现一级注册建造师人员数量。 2、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人数须列表汇总人员数量及职称等级情况。
6	项目管理团队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各岗位、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按规定

	配置（不评审）	设置齐全、合理，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质检员、安全主管、施工员、劳务管理员、农民工工资专管员等。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职称（如有）、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上岗证书及本单位社保证明，提供拟派人员近 6 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各人员不得兼任。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勾选其一)
示例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 (自行填写)	☒ 是 ☐ 否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项目名称: 天曜府项目主体工程; 合同金额: 44237.28411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 2、项目名称: 东创大厦主体工程; 合同金额: 25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8 日 3、项目名称: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 合同金额: 4481.604067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25 日	
2.1	拟派团队 (项目经理) 业绩	项目经理姓名: 吴云钟 1、项目名称: 二楼办公室翻新工程; 合同金额: 462.3183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23 日	
2.1	拟派团队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姓名: 徐有为 1、项目名称: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 合同金额: 4481.604067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	
3	履约评价情况	1、项目名称: 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 良好; 评价时间: 2022 年 1 月 6 日 2、项目名称: 富嘉名阁等 21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 优秀; 评价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 日 3、项目名称: 茅洲河南岸 (公明段) 绿化提升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 良好; 评价时间: 2021 年 04 月 30 日 4、项目名称: 二楼办公室翻新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 优秀; 评价时间: 2024 年 11 月 23 日 5、项目名称: 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履约评价情况: 优; 评价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	
4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16 人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8 人

5	投标人联系邮箱	3959723881@qq.com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勾选其一)
示例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自行填写）	☒ 是 ☐ 否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项目名称：天曜府项目主体工程；合同金额：44237.28411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2、项目名称：东创大厦主体工程；合同金额：250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8 日 3、项目名称：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合同金额：4481.60406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2.1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姓名：吴云钟 1、项目名称：二楼办公室翻新工程；合同金额：462.318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 23 日	
2.1	拟派团队（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姓名：徐有为 1、项目名称：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合同金额：4481.60406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3	履约评价情况	1、项目名称：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履约评价情况：良好；评价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2、项目名称：富嘉名阁等 21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优秀；评价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3、项目名称：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履约评价情况：良好；评价时间：2021 年 04 月 30 日 4、项目名称：二楼办公室翻新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优秀；评价时间：2024 年 11 月 23 日 5、项目名称：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履约评价情况：优；评价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4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16 人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8 人

5	投标人联系邮箱	3959723881@qq.com
---	---------	-------------------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1.天曜府项目主体工程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http://zjj.sz.gov.cn/ztfw/gc.js/xmxx/sgxk/index.html>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主题服务 > 工程建设服务 > 建设工程项目信息查询 > 施工许可

返回主题

深圳市东园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松园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龙华东二股份合作公司

【返回】

工程名称:	天曜府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编号:	2106-440309-04-01-90142505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05-22	证书序列号:	2023-074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东园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松园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龙华东二股份合作公司		建设规模:	131427.7平方米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腾龙路和天英一巷交汇处			
合同价格:	44237.284118万元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5-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5-05-15	
项目经理:	周贺	项目总监:	刘公平	
施工单位质量主任:	---	施工单位安全主任:	---	
建设单位质量主任:	---	建设单位安全主任:	---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砌体、民防、地下室、抗浮锚杆;通风;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环境;园林景观工程;燃气工程;金属门窗;幕墙;精装修: (其中一、二、三、四单元为1栋,共572户,幼儿园为2栋,共2栋。)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主题服务 > 工程建设服务 > 建设工程项目信息查询 > 施工许可

返回主题

深圳市东园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松园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龙华东二股份合作公司

【返回】

工程名称:	天曜府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编号:	2106-440309-04-01-90142505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05-22	证书序列号:	2023-074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东园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松园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龙华东二股份合作公司		建设规模:	131427.7平方米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腾龙路和天英一巷交汇处			
合同价格:	44237.284118万元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5-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5-05-15	
项目经理:	周贺	项目总监:	刘公平	
施工单位质量主任:	---	施工单位安全主任:	---	
建设单位质量主任:	---	建设单位安全主任:	---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砌体、民防、地下室、抗浮锚杆;通风;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环境;园林景观工程;燃气工程;金属门窗;幕墙;精装修: (其中一、二、三、四单元为1栋,共572户,幼儿园为2栋,共2栋。)				

工程编号：	2106-440309-04-01-90142505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05-22	证书序列号：	2023-074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东园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松园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龙华东二股份合作公司	建设规模：	131427.7平方米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腾龙路和天英一巷交汇处		
合同价格：	44237.284118万元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5-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5-05-15
项目经理：	周贺	项目总监：	刘公平
施工单位质量主任：	---	施工单位安全主任：	---
建设单位质量主任：	---	建设单位安全主任：	---
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砌体、民防、地下室、抗浮锚杆;通风;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环境;园林景观工程;燃气工程;金属门窗;幕墙;精装修：（其中一、二、三、四单元为1栋，共572户，幼儿园为2栋，共2栋。）		
变更登记：	1、*** 2023-07-28项目经理由吴云钟(粤1322017201904980)变更为周贺(粤1442017201740516)施工范围由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砌体、民防、地下室、抗浮锚杆;金属门窗;幕墙;通风;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环境;园林景观工程;燃气工程;[br]项目配套防治工程设计、施工、验收、交付使用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原施工许可证2022-0742作注销。;变更为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砌体、民防、地下室、抗浮锚杆;通风;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环境;园林景观工程;燃气工程;金属门窗;幕墙;精装修：（其中一、二、三、四单元为1栋，共572户，幼儿园为2栋，共2栋。）合同金额由33399.540342万元变更为44237.284118万元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106-440309-04-01-901425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3-05-22
(1)

证书序列号: 2023-074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东园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东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松园股份合作公司		
工程名称	天曜府项目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腾龙路和天英一巷交汇处		
建设规模	131427.7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3399.540342 万元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6-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5-06-15
备注	项目经理: 吴云钟 注册证书号: 粤1322017201904980 项目总监: 刘公平 注册证书号: 00397690 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结构,砌体、民防、地下室、抗浮锚杆、金属门窗幕墙、通风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弱电系统、强电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环境、园林景观工程、燃气工程、项目配套设施工程、设计、施工、验收、交付使用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原施工许可证2022-0742作注销。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施工合同

SFE-2015-04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DYMD-2023051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天曜府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腾龙路与天英一巷交汇处

发 包 人 一: 深圳市东园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二: 深圳市龙华东二股份合作公司

发 包 人 三: 深圳市松园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一（全称）：深圳市东园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二（全称）：深圳市龙华东二股份合作公司

发包人三（全称）：深圳市松园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曜府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腾龙路与天英一巷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1]0199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用地面积为210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30483.98平方米，项目包含住宅楼、裙楼商业、幼儿园。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100%；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由“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范围内的住宅楼、裙楼商业、公配用房等所有的土建及安装工程（具体详以下第2条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勾选内容及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约定）。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u>砌体、民防地下室</u>);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u>园林景观工程</u>)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叁亿叁仟叁佰玖拾玖万伍仟肆佰零叁元肆角贰分 (¥ 333,995,403.4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贰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壹元贰角捌分 (¥ 10299751.2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亿贰仟贰佰贰拾柒万壹仟伍佰陆拾元肆角 (¥ 122,271,560.4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100 0000 270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 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深圳市东园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

彭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N5H4Y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
安宏基天曜广场1栋A座33C01

邮政编码：518109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账号：0002 3184 4045

发包人二：深圳市龙华东二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714462



承包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

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09B4X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
井西环路民主九九工业城2#综合楼A117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2137

发包人三：深圳市松园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7564899G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
东二村综合楼D楼203(东二村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9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账号：0000 4355 350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松
仔园四区5号401(松仔园村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9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账号：0000 3952 3128

补充协议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之补充协议书

合同编号：DYMD-20230510-1（补1）

发包人一：深圳市东园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N5H4Y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安宏基天曜广场1栋A座

33C01

法定代表人：彭瑜

发包人二：深圳市龙华东二股份合作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714462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东二村综合楼D楼203

法定代表人：詹永有

发包人三：深圳市松园股份合作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64899G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松仔园四区5号401（松仔园村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刘文辉

承包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09B4X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西环路民主九九工业城2#综合楼A117

法定代表人：李俊鹏

鉴于发包人与承包人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发包人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腾龙路与天英一巷交汇处的天曜府主体工程施工发包给承包人，由其进行总承包。现合同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补充原合同部分条款事宜达成成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根据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深圳市公共配套用房建设标准等文件要求商品房、幼儿园需装修交付，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均同意增加原合同的工程承包范围，增加的内容具体如下：

1.1 增加工程范围：商品房室内精装修工程（共 572 套）、幼儿园室内精装修工程（6 班）；

1.2 承包范围：承包人需完成天曜府精装修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二、三、四单元商品房共计 572 套室内精装修工程；一、二、三、四单元入户大堂及电梯厅前室精装修工程；幼儿园户内精装修。

1.3 承包方式：包工人、辅料，主材甲供。

第二条 双方同意并确认，原合同项下的工期不因本次增加的工程承包内容发生变更，承包人仍应按期完成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第三条 增加工程合同价款

3.1 增加工程合同价款：根据合同双方共同确认的天曜府商品房精装修工程造价预算书确定，本次增加的精装修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108377437.76 元（大写：壹亿零捌佰叁拾柒万柒仟肆佰叁拾柒元柒

角陆分), 最终工程款以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为准。

3.2 本次增加的工程款按原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支付。

第四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两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备案回执并项目集中交付小业主入伙之日起计算(维修期的起算点为集中交付期间的最后一天)。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或相冲突的, 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对原合同相关条款作出修订或变更的, 则原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有效且执行。

第六条 凡因原合同和/或本补充协议产生争议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陆份, 各方执叁份, 具有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一(盖章): 深圳市东园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14日

发包人二(盖章): 深圳市龙华东二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4日

发包人三（盖章）：深圳市松园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4日

承包人（盖章）：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4日

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5〕0368

深圳市东园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松园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龙华东二股份合作公司:

天曜府项目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 2106-440309-04-01-901425,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腾龙路 and 天英一巷交汇处）。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核实通过。

综上, 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天曜府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 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5 年 07 月 17 日

备注:

- 验收通过的项目, 建设单位应于 3 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 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 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 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 4403092025HY003257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项目编号: JZ20211039

用地单位	深圳市东润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松园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龙华东二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名称	天曜湾				用地位置 龙华区民治街道辖区					
宗地代码	440306406003000308				宗地号		A818-0477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 (2021) 4016 号) 及其补充协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309202200048 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审房【竣】-2025-03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22-0020 (改 1) 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天曜湾									
建筑密度率(%)	绿化覆盖率	绿地面积(含屋顶绿地面积)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建筑面积㎡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28.05/10.05	41.36	2804.86/5882.7	137.21	43/2	5892.26	2	135/763	263/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131625.72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9705 0.44㎡	地上	幼儿园	1801.81		消防避难空间	2942.99			
			住宅建筑	71277.68		架空停车	5525.25			
			物业服务用房	189.12		架空绿化休闲	1089.96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508.88						
			商业建筑	12714.75						
			合计	87492.24		合计	9558.20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	合计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30379.67				
			公用设备用房			4195.61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		占总量比例				
户数		706 户		600 户		84.99 %				
建筑面积		71133.32㎡		56572.61 ㎡		79.53 %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题									
备注	1.本次规划验收仅限于本宗地用地红线范围内。2.测绘报告显示本项目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为 1051.60㎡,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面积 1000.00㎡。3.本项目地上实测总规定建筑面积超出用地合同批准的总规定建筑面积 182.24㎡,住宅面积超出合同 167.69㎡,商业面积少于合同 35.55㎡,物业服务用房面积超出合同 6.12㎡,幼儿园面积超出合同 1.81㎡,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超出合同 8.88㎡,请用地单位凭此证及相关材料完善用地手续。4.本项目已按规划要求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898 个,其中普通车位 614 个、充电车位 265 个、无障碍车位 14 个、无障碍充电车位 5 个。									
备注										



编号: J14M00032507100001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深圳市东园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松园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龙华东二股份合作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天曜府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证书
-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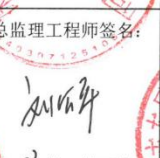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主体结构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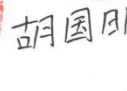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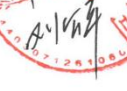
GD-C5-7312 01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天曜府项目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荣钊	项目负责人	周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有为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			5.00	符合要求		
2	砌体结构子分部工程			2.00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及要，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年11月2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GD-C5-7312

混凝土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0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天曜府项目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荣钊	项目负责人	周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有为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模板分项工程			158.00	符合要求		
2	钢筋分项工程			237.00	符合要求		
3	混凝土分项工程			79.00	符合要求		
4	装配式结构分项工程			948.00	符合要求		
5	现浇结构分项工程			79.00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5			检验批数： 150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 and 功能检验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及要求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砌体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天曜府项目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荣钊	项目负责人	周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有为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填充墙砌体分项工程			28.00	符合要求		
2	ALC轻质板材隔墙分项工程			53.00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 检验批数： 8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及要求，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谭志平	张荣钊	胡国明	李杨	刘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天曜府主体结构分部现场验收会议纪要

- 一、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二、地点：工地甲方会议室
- 三、主持人：刘公平
- 四、参加单位及与会人员后附签到表
- 五、记录人：
- 六、会议主要内容：

1、施工单位汇报：

根据本项目总工期计划及现场实际施工进度，为了精装修单位及时介入施工提供依据，主体结构验收分为两次。

第一次主体结构验收范围为：地下室、裙房、幼儿园、1 单元 16 层以下楼层（含本层）、2 单元 20 层以下楼层（含本层）、3 单元 24 层以下楼层（含本层）、4 单元 19 层以下楼层（含本层）。

本次主体结构验收范围为：1 单元 17 层至 35 层、2 单元 21 层至 43 层、3 单元 25 层至 43 层、4 单元 20 层至 37 层、及其机房结构等。

本主体结构工程施工情况、各种原材料进场及试验等、各检验批、分项工程验收情况、质量保证资料完整性、安全及功能检测报告资料、质量观感、分部自评定等方面基本情况。本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自评合格，详见天曜府主体结构工程自评报告。

2、监理单位：

对工程施工过程建立的评价。能按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施工质量控制、安全及功能检验报告资料齐全：钢筋原材进场报审、有见证取样送检，各品种的批量检验结果全部合格。钢筋连接按各分区分段检验，检验结果全部合格。混凝土试块按标养、同条件分区分段进行送检，检验结果能满足设计要求。实体检测：钢筋保护层、楼板厚度检测能符合验收规范要求，混凝土回弹法抗压强度检测、混凝土取芯法抗压强度检测能按规范抽取部位、数量。施工单位各工序都经我单位会同相关单位验收后才进行隐蔽且同意下一道工序施工。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3、勘察单位：

按规定设置沉降观测点，委托第三方观测的频率符合规定，沉降量不大且均匀，符合要求同意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4、设计单位：

从开工到工程主体分部整个施工过程，我单位不定期进行巡查，包括装配式结构的过程验收。本工程按施工图纸要求施工，查阅相关资料及检测检验结果，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5、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能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完成，各工序经我单位验收后进行隐蔽，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同意施工单位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存在问题将督促施工单位抓紧整改到位并及时回复。

6、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1)、核对沉降观测数据填写部分有误；2)、小生活阳台栏杆型式请设计院复核；
3)、施工总结内容补充原主体施工单位退出原因及资料；4)、总结中部分数据未填写完善；
施工单位应根据存在以上问题抓紧整改，整改后报项目监理机构复查合格后并附整改前、后照片反馈回复至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后，验收通过，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七、会签

建设单位：深圳市东园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谭志平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Signature]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胡国明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代表：[Signature]
2013 年 11 月 20 日

施工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Signature]
2013 年 11 月 20 日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天曜府项目主体工程

会议主题：主体验收会议

会议日期: 2023年 11 月 20 日

会议时间:	时	分	-	时	分
-------	---	---	---	---	---

主持人：

记录人:

会议地点： 项目部会议室

参加会议人员签到

[illegible]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5〕0368

深圳市东园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松园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龙华东二股份合作公司:

天曜府项目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 2106-440309-04-01-901425,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腾龙路 and 天英一巷交汇处）。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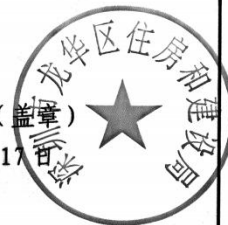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核实通过。

综上, 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天曜府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 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5年07月17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 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 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 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编号: J14M00032507100001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深圳市东园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松园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龙华东二股份合作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天曜府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 4403092025HY003257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项目编号: JZ20211039

用地单位	深圳市东润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松园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龙华东二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名称	天曜府		用地位置	龙华区民治街道辖区			
宗地代码	440306406003000368		宗地号	A818-0477			
土地使用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1)4016号)及其补充协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309202200048 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审房【竣】-2025-03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22-0020 (改1)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天曜府						
指标名称(㎡/亩)	绿化覆盖率	绿地面积/绿地率(%)	建筑基底面积	容积率	机动车停车位(个/F)	非机动车停车位(个/上/下)	
28.05/16.09	41.35	2804.86/5882.7	137.21	43/2	5892.26	2	
					135/763	263/	
分期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规模		核增功能		
总建筑面积 131625.72 ㎡	地上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9705 0.44㎡	规定		核减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幼儿园		1801.81		
			住宅建筑		71277.68		
			物业服务用房		189.12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508.88		
			商业建筑		12714.75		
	合计		87492.24		合计	9558.20	
	地下	合计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共用设备用房		30279.47	
				公共设备用房		4195.61	
		合计		34675.28			
本期住宅户 数比例	总量		户型内套内建筑面积<90㎡		占总量比例		
户数	706 户		600 户		84.99 %		
建筑面积	71133.32㎡		56572.61 ㎡		79.53 %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次规划验收仅限于宗地红线范围内。2.删除报告显示宗地内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为 1051.60㎡, 社区体育休闲场地占地面积 1000.03㎡。3. 本项目竣工实测总建筑面积超出用地合同批准的总建筑面积 182.24㎡, 住宅面和超出合同 197.64㎡, 商业面积少于合同 35.25㎡, 物业服务用房面积超出合同 5.12㎡, 幼儿园面积超出合同 1.81㎡,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超出合同 8.88㎡, 用地单位凭此证及相关材料完善用地手续。4. 本项目已按规划要求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898 个, 其中普通车位 614 个, 充电车位 285 个, 无障碍车位 14 个, 无障碍充电车位 5 个。						
备注							

2、东创大厦主体工程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http://zjj.sz.gov.cn/ztfw/gcjs/xmxx/sgxk/index.html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主题服务 > 工程建设服务 > 建设工程项目信息查询 > 施工许可

返回主题

深圳市南约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榕江实业有限公司

【返回】

工程名称:	东创大厦主体工程			
工程编号:	2019-440307-70-03-10194105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09-22	证书序列号:	2023-150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约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榕江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43165.16平方米
建设地址:	龙岗区宝龙街道宝荷路与碧新路交汇处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9-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6-04-06	
项目经理:	吴新建	项目总监:	张建牧	
施工单位质量主任:	---			
建设单位质量主任:	---			
施工单位安全主任:	---			
建设单位安全主任:	---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幕墙;通风与空调;通风;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主体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该地块涉及地铁规划控制区, 应与地铁安保部门充分沟通, 禁止侵入地铁规划控制区, 后续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项目用地涉及现状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及管道安评建议范围, 施工作业前要按照燃气集团明确的措施和建议落实。;

施工许可证

证书编号: 2023-15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7-70-03-
10194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此证明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榕江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药股份合作公司		
工程名称	东创大厦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龙岗区宝龙街道宝荷路与碧新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43165.1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50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04月06日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吴新建	注册证书号: 粤T142022202305093	
	项目负责人: 张建枚	注册证书号: 00201063	
变更登记	范围: 1. 本项目位于: 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大道与碧新路交汇处, 占地面积约 43165.16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100000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000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2. 本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3.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18 个月。4. 本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 完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6 日。5. 本项目计划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6 日。6. 本项目计划交付使用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6 日。7. 本项目计划办理预售手续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8. 本项目计划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6 日。9. 本项目计划办理产权登记的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10.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11.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12.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13.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14.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15.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16.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17.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18.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19.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1.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2.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3.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4.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5.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6.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7.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8.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9.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30.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31.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32.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33.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34.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35.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36.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37.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38.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39.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40.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41.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42.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43.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44.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45.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46.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47.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48.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49.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50.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51.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52.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53.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54.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55.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56.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57.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58.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59.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60.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61.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62.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63.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64.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65.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66.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67.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68.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69.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70.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71.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72. 本项目计划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施工合同

2015-03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u>东创大厦主体工程</u>	
工程地点: <u>龙岗区宝龙街道宝荷路与宝荷路交汇处(西北侧)</u>	
发包人: <u>深圳市宝龙实业有限公司</u> <u>深圳市宝龙股份有限公司</u>	
承包人: <u>深圳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u>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5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u>深圳市宝龙实业有限公司</u> <u>深圳市宝龙股份有限公司</u>	
承包人(全称): <u>深圳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u>东创大厦主体工程</u>	
工程地点: <u>龙岗区宝龙街道宝荷路与宝荷路交汇处(西北侧)</u>	
核准(备案)证编号: <u>深龙发改备案(2021)0160号</u>	
工程规模及特征: <u>本工程建筑面积约40.12㎡,地下1层,地上1栋,16层,1栋28层办公综合楼,总建筑面积43165.16㎡,建筑高度128.50m。</u>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u>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消防工程、室外工程。</u>	
1. 市政公用及配套设施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设施工程 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设施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础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屋面防水 ☒ 防水工程 ☐ 其它) ;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室外环境) ;	
☐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4 月 0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9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亿伍仟万元整 (¥ 25000 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万元整 (¥ 620 万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通用条款;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 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2023 年 7 月 8 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广东江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印志
(签字)

承包人: 广东江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印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址: /

地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号: /

3、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00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项目数据

项目详情

罗田水厂及原水提升泵站项目土方平衡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11112001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1111100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工作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1982-2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7967.7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11-440306-04-01-370277

翰林院遗址

西木水族景观

北京瑞安宾馆

7号楼

北京东交民1酒店·写字楼

项目地址：广深港客运专线以南，红湖路以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2-03-27

198.7

4403062111120012-BA-001

4403062111110012-BA-001

查看

B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4-13

4481.6

4403062111120012-BD-001

4403062111110012-BD-001

查看

项目名称	罗田水厂及原水提升泵站项目土方平衡工程		
工程名称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11112001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111110012-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4-13	中标金额(万元)	4481.6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1073Y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项目负责人	潘慧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10721*****60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4-13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1-440306-04-01-370277002001

标段名称: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481.604067万元

中标工期: 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潘慧芳



本工程于 2023-03-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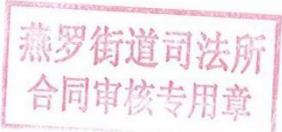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18

查验码: 413951527163729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2300118
1284763005

SFD-2015-06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 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燕罗街道红湖路以北,广深港客运专线以南,总建筑面积 189464 m²,建设内容包括罗田水厂建设范围内挖土石方与回填土石方、场地内清表、新建挡墙、拆除混凝土基础、设置临时排水沟等内容。概算批复总投资 7151.28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拆除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详见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图及预算清单。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 隧道工程长: __米宽: __米高: 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 庭院管: 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
“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捌拾壹万陆仟零肆拾元陆角柒分(¥44816040.6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1908105.85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捌仟壹佰零伍元捌角伍分(¥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4425 0100 0100 0000 2708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世纪支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4月 21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正捌副 份,承包人执 壹正肆副 份。。

(此页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6MB2C19822C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经办人:

承包人: (公章)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西环路民主九九工业城2#综合楼A117

邮政编码: 518104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3007232/13510241512

传真: /

电子信箱: 53497992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62 0000 2137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5 年修订)

工程名称: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	总建设面积 189464 平方	合同造价 (万元)	4481.604067
工程类型	土石方工程	合同工期	240 天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5579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D144136066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2453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二、主要工程内容：

本工程包括：建设范围内挖土石方与回填土石方、场地内清表、拆除混凝土基础及道路、砍伐果树、设置临时排水沟、喷播草籽等内容。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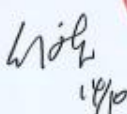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项目部门	/	/	/	/
前期部门	张国栋	燕罗街道城市建设办	工程师	张国栋
建设部门	詹天赐	燕罗街道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	工程师	詹天赐
设计单位	方敏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敏华
设计单位	刘儒骁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儒骁
勘察单位	彭远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远新
监理单位	张光彩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光彩
施工单位	潘慧芳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潘慧芳
施工单位	徐有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有为
施工单位	陈从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员	陈从杰
建设部门意见：同意验收组意见				
主 亮 日期：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3.1 项目经理业绩-二楼办公室翻新工程

施工合同

二楼办公室翻新工程

二楼办公室翻新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富裕锦安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钟氏电子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劳务专业分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二楼办公室翻新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三）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或工程地点内的工程项目中的 改造工程、装饰装修、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2、以上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负责工程项目的进度控制、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负责所属劳务人员日常管理；所需施工机具的配备，临建设施的租赁和搭建，系统测试和调试，以及设备和仪器的租赁，乙方现场办公场所的租用及办公设备的配备，工程材料管理，工地现场管理，成品保护（保护自己的成品不被破坏和不破坏他人的成品），配合甲供设备及材料的卸装、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码放整齐，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协助甲方核对现场实际工程量，协助办理工程结算，协助绘制竣工图纸及编写竣工资料等。

（四）合同工期：

1、开工和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3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由业主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暂停施工的，工期相应延长，但甲方不承担由此发生

二楼办公室翻新工程

的窝工、误工、停工等损失)

(五) 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工程设计、使用要求, 通过业主方验收, 达到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他有关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以标准较高者、严格者为准), 达到国家、地方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

(六) 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总金额为¥: 4623183.00元(大写: 肆佰陆拾贰万叁仟壹佰捌拾叁元整)。

本工程采用以下第2种计价方式:

1、**本合同的价格为一次性包干价**, 针对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 一次性包干价不作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机械费、运杂费、人工安装费、安全措施费及高空作业费等费用均不作调整)。

2、**本合同的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 包含完成本综合单价项目全部内容、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及所有不能或缺的附带工作之费用的固定综合包干单价。此单价不因物价、市场变化及乙方少算、漏算等任何原因而调整。结算时以甲方审定的数量增减为准, 执行对应的子项综合单价, 如无对应的子项综合单价, 按原清单组价中的方式组价, 由甲方审定价作为结算总价。本合同的安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现场踏勘和数据测量、材料装卸、二次搬运、小型脚手架(含移动脚手架)、样板段施工、成品保护、样品效果试验、工程单体及整体效果调试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含在措施费和综合单价中, 不作任何调整。

第二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若为特殊、紧急的工程, 以实际可交付的条件(资料)为准。

(1) 施工场地的要求: 甲方不提供施工临时用地、堆场(包括取土场和弃土场等), 施工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2) 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甲方提供临时施工用水、用电, 施工合同中已包含有关费用。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乙方进场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并通知乙方; 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执行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或不认真

二楼办公室翻新工程

执行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甲方有权停发当期的工程进度款，直至乙方完成甲方的要求为止。

2、随时对乙方实施的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对存在的质量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监督乙方确保项目工期、质量，搞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3、按照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和现行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组织工程项目验收。

4、甲方根据乙方施工中的实际情况，有权对不符合工程施工管理要求的乙方进行停工或更换施工班组

5、甲方项目经理有权监督乙方每月按时向其自行雇佣的施工现场人员（含民工）发放工资，审核乙方现场人员工资领取签名表（乙方每月提供工人工资发放现场影像资料，证明每个人均收到相应工资）。

6、负责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移交。

7、负责与业主方、监理、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好现场工作关系。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正式施工前，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测量所有作业面相关数据（包括现场复核楼宇尺寸、图纸准确性等），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提交。乙方对提交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甲方的要求时间上报工程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应全过程填写施工日志并存档备查。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自行解决办公和生活房屋。

4、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必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方及工程师的指令。

5、乙方领取材料后，负责接收及看护，并承担因丢失、损坏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设备的纸箱包装要保证完好，按照库房要求及时送回库房；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移交业主使用前，发生的损坏和丢失由乙方自费修复，交付业主使用后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有关规定执行。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乙方应采取保护措施，不

田三金

二楼办公室翻新工程

得随意损坏，如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坏，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负。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洁工作，施工垃圾日产日清，并符合当地政府部门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和文明工地要求。

8、施工完成后验收前，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向甲方提交准确无误的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白图。乙方对提交的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白图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白图不准确、不完整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各种原因造成乙方中途退场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及已完成部分的施工图。

10、本合同签订前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按国家、省、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施工管理的法规、规范、规章和标准做好施工安全措施，遵守业主方、总承包方和甲方有关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乙方负责的施工机具、工具，必须经检验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才准许进场使用；现场安全措施必须齐全，并配置专职安全员（由乙方派出），锥形筒、警戒线必须摆（拉）于全部未完成的施工作业面，警示标识清晰，施工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罚工程款；凡在施工期间发生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及时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事故造成的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处理不及时导致甲方承担了垫付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返还责任。

11、配合甲方做好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

12、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管理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失及各种扣款。

第三条 派驻工地代表

项目经理：吴云钟。

第四条 管理要求

（一）乙方需组织固定的项目管理班子，在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整，如人员变更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认可，并履行必要的手续；乙方必须保

证足够的施工工人人数，且要满足业主方和甲方的抢工要求；乙方人员应完全服从现场项目经理指挥管理，若因工程需要，所储备工程技术、施工人员必须于3日内到达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工人进场时间；对拒不服从甲方管理、指挥的施工单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延）付工程款。

（二）乙方效益指标

- 1、工程质量合格率须达到100%。
- 2、材料利用率：主材须达到100%，辅材须达到95%以上。
- 3、作业的现场不得被行政处罚，涉及住建、应急安检、城管、市场、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税务、人社保障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劳资管理和纪律管理

- 1、乙方应当依法与施工管理、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为劳动者购买工伤保险，不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
- 2、乙方使用的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相关证照，并且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合法务工手续和工程商业保险缴纳手续；
- 3、乙方必须建立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劳务档案，记录人员身份证号、职业资格证书号、劳动合同编号以及业绩和信用等情况，不允许使用外地零散民工；
- 4、乙方应及时发放工资，不得违法克扣或拖延工资，并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设立工程劳务人员工资保证账户。乙方必须遵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或工程所在地相关行政法规和政策实行劳务管理；

（四）安全及形象管理

- 1、按要求着有甲方名称标志的服装进入施工工地和开展工程施工，服装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违法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
- 3、乙方应积极维护甲方形象，不应与业主方和项目的其他分包商发生实质经济往来。

第五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一）进度计划

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2、部分施工场地乙方在进场施工后可能受一定干扰，乙方应已在报价中考虑这一因素，施工采取见缝插针的方法并做好配合工作，甲方不再因此增加额外费用。

（二）开工时间

按合同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并通过审查后，由甲方确定开工时间。

开工时间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时间为准。

（三）工期延误

1、因业主提出更改计划或重大变更施工设计图而不能继续施工；

2、因天灾、政府政策性调整、突发公共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

3、上述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7天内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可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四）工程竣工

1、乙方应加强计划性管理，确保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完工。如甲方认为本工程或其部分在任何时候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时，甲方应将此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据此采取甲方同意的必要措施，以加快工程进度，使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完工，乙方无权要求对采取这种措施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2、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布指令后的3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滞后，则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义务和责任或不影响合同授予甲方权利的前提下，甲方有权终止雇用乙方并自己或雇用他人完成工程施工。甲方或其他承包商可以利用一切认为合适的乙方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完成本工程。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一）支付方式：按相应的工程进度情况分别支付

1、进度款：乙方按实际工程进度于每月20日前进行报量，甲方经审核后次月10日前按本次审核确认的工程量80%支付工程进度款。预付款在支付首期进度款时全额扣除，如首期进度款不足以扣除全部预付款，则未扣除的部分应在下一次进度款支付时扣除，直至预付款全部扣除。申请工程进度款，需要附有分部分

二楼办公室翻新工程

项清单计价表和劳务人员签字并捺手印的工资发放表。

3、经业主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付至结算款的100%。若有重大变更，另签补充协议。

4、本工程最终结算价及结算时间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款100%（乙方需提供结算款100%的全额发票）。

（二）乙方在收取上述每一笔款项前均应按照甲方要求提前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或征收率的，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税额、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

（三）工程量确认

1、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根据甲方通知。

2、乙方在完成具有形象进度的分部分项工程且质量合格，各种规定的证明材料齐全时，可即时向甲方申请计量。当月计量部分必须当月汇总。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以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对乙方申报进度的签认为依据。

3、乙方必须提供业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所需的如图纸、工程量及记录等相应文件给甲方。

4、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核对出入库量。

5、洽商、变更的增项价款的支付按本合同执行。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材料由乙方采购的原则。

（二）乙方供应

1、在本工程中除双方约定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施工中耗材及小型机具和辅料由乙方自行采购，并负责装卸、运输、存储；

2、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施工设备（包括安全设备和安全防护措施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无论任何原因，均不能要求结算机械台班差价。

第八条 质量、验收和保修期

（一）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业主方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技术规

二楼办公室翻新工程

范载明的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最终以业主方验收合格为准。

（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业主要求办理。

2、为保证工程质量，乙方被要求依据国家、当地政府相关行政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工程的中间验收。

（三）工程竣工经业主验收合格起保修期 壹 年（保修期期限应符合业主方要求）。在保修期内，若施工质量出现问题（包括所有施工材料和设备），乙方负有免费维修义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安排人员进场进行维修。

（四）无论何种情况下（包括在施工阶段或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或甲供产品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均不得以未收到工程款或维修费用为由拖延或拒绝施工和维修工作，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工程验收延误或其他损失的责任。

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一）竣工验收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根据业主方和甲方的要求。乙方在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48小时内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的书面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竣工验收申请起，7个工作日内对竣工验收日期作出回复，30天内未对工程组织验收则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二）竣工结算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以下竣工结算资料：

- 1、工程竣工图纸及图纸电子文件；
- 2、其他各项竣工支持材料。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确认

1、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暴雨（24小时降雨超过250毫米）、台风（八级以上）、地震（六级以上）、海啸、瘟疫、骚乱、暴动、

战争等情形，且足以影响到合同履行超过 48 小时的。

2、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存在异议，由监理人按照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的，按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二）不可抗力的通知

1.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持续时间、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2. 乙方应在提交通知后的同时或此后十四（14）日内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乙方未能提交符合合同的通知和证据，则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或减轻责任。

（三）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照以下原则承担：

（a）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b）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c）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d）乙方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e）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因迟延履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工期应该相应顺延。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当采取赶工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遭遇不可抗力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四）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或避免损失扩大。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影

响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撤离现场且应继续负责工程的照管和看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持续八十四(84)日或者累计超过一百四十(140)日以上,且甲方和乙方未就工期延长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送达对方当事人时合同解除。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立即撤离现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的,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月利率2 %计算违约金。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范围内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如未按时提供导致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3、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因自身原因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通知送达时合同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立即停止工作。双方应于本合同解除后据实结算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并按合同价款5%赔偿违约责任。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如因乙方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导致相关工人向甲方或业主方投诉或追讨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情况对乙方进行罚款(本合同约定的罚款均视为惩罚性违约金,不以实际损失为计算依据),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1) 工人向甲方投诉或直接到甲方营业场所申诉追讨的,乙方将被处以10000元(壹万元)罚款。

(2) 工人向业主方投诉或直接到业主方营业场所申诉追讨或工程项目现场抗议的,乙方将被处以20000元(贰万元)罚款。

(3) 罚款和赔偿金均从乙方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除,如工

工程款不足抵扣的,则在上述情况发生后5天内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款项。

(4) 乙方存在多次违约行为的, 罚金累加。甲方未立即主张罚金的, 不视为弃权及认可乙方的违约行为。

2、如乙方存在如下情形, 应承担违约责任(以下罚款为惩罚性违约金, 不以实际损失为计算依据)

(1)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或甲方通知时间开工,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 直至乙方进入工地开工; 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踏勘及测量数据经甲方核对为不准确的, 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二次踏勘及测量, 再次提交的数据仍不准确的,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

(3) 如工程质量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由乙方赔偿相应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造价, 或由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自费修复并按延期赔偿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4) 抢工期间, 乙方未达到约定的出工工人人数, 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罚款, 每缺一人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 罚款人工数量为所有抢工期间所缺人工数的累计人工数量。

(5)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进行工程分包, 经发现罚款伍万元。

(6) 为加强工期过程控制, 如乙方施工中间某节点工期延误, 乙方应在下一工期节点赶上该工期, 否则视为乙方工期违约, 按工期超期处理, 即使总工期未超期的, 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7) 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应根据现场测量数据, 据实提领甲方物资, 不得超领、冒领。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超领、冒领行为, 即处以壹仟元至伍仟元罚款。

(8) 乙方完成工程量应随每日施工进度及时上报。每完成一个单体工程后2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该单体的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白图。乙方提交的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白图经甲方核实为不准确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下达停工通知单, 并处以壹仟元至伍仟元罚款。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令,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无条件退场,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存在多次违约行为的, 罚款累加。甲方未立即主张罚款的, 不视为弃权及认可乙方的违约行为。如因乙方存在工期及质量违约, 导致甲方向业主方

承担了违约赔偿责任，由此引起的甲方所有费用承担，及包括甲方可得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在内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执行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或不认真执行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甲方有权停发当期的工程进度款，直至乙方完成甲方的要求为止。

5、如因乙方违反国家及甲方要求的技术规范及标准施工给甲方、业主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业主方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6、如发生因违反建设方工程分包的规定而造成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如协调不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及经济损失（包括由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7、在施工过程中，若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实际施工人因乙方自身原因拖欠工资导致出现罢工、干扰施工、聚众停留或围堵甲方、业主、监理及政府部门办公场所或恐吓、扣押、围攻、殴打其工作人员，等其它影响甲方、业主社会声誉的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施工人的要求，代乙方支付工资给实际施工人，该笔垫付款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予以同意并放弃异议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自接到通知之日立即退出该施工现场。甲方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以此作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赔偿金。

8、乙方负责施工过程自有人员的安全责任，若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妥善处理且不得影响工程建设的质量和进度；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处理不善导致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甲方有权选择直接扣划乙方的应收工程款以用于解决该安全事故，乙方对此予以理解和同意。

9、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双方任一合作项目的任何一笔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对本款内容确认并无异议。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

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签订合同日期：2024年7月10日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签订合同日期：2024年7月10日

工程竣工证明

工程竣工证明

项目名称	二楼办公室翻新工程		
承接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7.16	承建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吴元钟 日期: 2024.11.23	
完工日期	2024.11.23		
实际完成情况	已完		
兹证明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已按合同的要求口基本完成/ ☒ 完成。(下述未完工程及缺陷修补除外), 并已通过自检合格, 经验收组检验, 通过验收 因此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开始, 该工程进入运行维护阶段。 未完工程及缺陷修补: 无			
建设单位意见: ☒ 工程合格, 同意竣工。 ☐ 基本合格, 最终完善缺陷修补。 ☐ 不具备验收条件, 满足后再报。 建设单位(签章):  日期: 2024.11.23			

3.2 技术负责人业绩-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1-440306-04-01-370277002001

标段名称: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481.604067万元

中标工期: 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潘慧芳



本工程于 2023-03-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18

查验码: 413951527163729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2300118
12847032005

SFD-2015-06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审核专用章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燕罗街
合

建设
工程

工程名称: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合同已审核
燕罗街道城建办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 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燕罗街道红湖路以北,广深港客运专线以南,总建筑面积 189464 m²,建设内容包括罗田水厂建设范围内挖土石方与回填土石方、场地内清表、新建挡墙、拆除混凝土基础、设置临时排水沟等内容。概算批复总投资 7151.28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拆除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详见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图及预算清单。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 隧道工程长: __米宽: __米高: 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24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捌拾壹万陆仟零肆拾元陆角柒分(¥44816040.6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1908105.85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捌仟壹佰零伍元捌角伍分(¥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4425 0100 0100 0000 2708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世纪支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4月 21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正捌副 份,承包人执 壹正肆副 份。。

(此页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6MB2C19822C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经办人:

承包人: (公章)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西环路民主九九工业城2#综合楼A117

邮政编码: 518104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3007232/13510241512

传真: /

电子信箱: 53497992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62 0000 2137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5 年修订)

工程名称: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	总建设面积 189464 平方	合同造价 (万元)	4481.604067
工程类型	土石方工程	合同工期	240 天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5579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D144136066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2453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二、主要工程内容：

本工程包括：建设范围内挖土石方与回填土石方、场地内清表、拆除混凝土基础及道路、砍伐果树、设置临时排水沟、喷播草籽等内容。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地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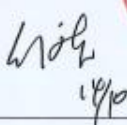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项目部门	/	/	/	/
前期部门	张国栋	燕罗街道城市建设办	工程师	张国栋
建设部门	詹天赐	燕罗街道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	工程师	詹天赐
设计单位	方敏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敏华
设计单位	刘儒骁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儒骁
勘察单位	彭远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远新
监理单位	张光彩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光彩
施工单位	潘慧芳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潘慧芳
施工单位	徐有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有为
施工单位	陈从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员	陈从杰
建设部门意见：同意验收组意见。 王亮 日期：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4、履约评价情况（不评审）

1. 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1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有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 3089 号恒邦置地大厦十九层 1901A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电话	0755-23323223	项目负责人	黄俊斯 电话 15220223263
工程名称	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大浪街道		工程合同价	146.49720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月5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月6日	实际工期	61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一、机构人员配备			13	86
2	二、工程质量			18	
3	三、安全文明施工			17	
4	四、进度控制			12	
5	五、工程造价			9	
6	六、工程总包			5	
7	七、工程资料			5	
8	八、配合协调			5	
9	九、其他			5	
10	合计			8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2022年1月6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5分） ☐ 不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1062200100101Y

标段名称: 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6.497203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俊斯

本工程于 2021-06-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03



经办人: 于晗

查验码: 618448694157829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零星及小型项目）

工程名称: 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按图纸设计标准施工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20日（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11.20（开工日后顺延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不低于法定质量标准，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中标价）（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肆仟玖佰柒拾贰元零叁分
（小写）：¥1464972.03 元（暂定价，已下浮 13.53）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22754.13 元及暂列金为（小写）0

元不下浮）

项目单价：详见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核预算书

本工程下浮率：13.53。

本工程施工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照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定预算单价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按照规定进行下浮 13.53。

付款方式: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支付,经监理和发包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时暂停支付工程款(需提供项目各项资料,如变更、竣工、工程过程等各项工程资料);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经发包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决算审核价的 97%,预留工程决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决算审核尾款,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

按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工程项目需经建设单位(发包人)主管部门进行决算审核,若项目未列入审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甲方)主管部门出具的决算审核报告为准;若本项目列入审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核查结果为准。且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完成尾款清算工作,涉及退还尾款事项的,承包人需在 30 天内无条件退还给甲方,若退款超出时限,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及给建设单位(发包人)造成相关损失的责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施工单位)需遵守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下进行工程施工,并前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内容实施,且不得因合同内容未体现而不予执行。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8.16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办事处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深圳泰鸿建科有限
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华
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
公寓一 101-108

法定代表人：李俊鹏

委托代理人：黄俊斯

经 办 人：唐启刚

电 话：0755-2332322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 户：4425 0100 0162 0000 2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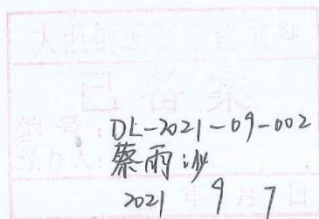
邮 政 编 码：51810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月6日

发出日期：2022年1月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	工程地点	可乐园小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146.497203
结构类型	市政园林项目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浙江红欣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布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施管-4	已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竣·通-5	评估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竣·通-7	检查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	施工合同附件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 完成 情况	本工程于 年 月 日完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园建、绿化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同意竣工。	
	设备安装	电气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同意竣工。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 围)	无		
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2、富嘉名阁等 21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航城工业区深圳市智汇创新中心A栋706B 电话: 0755-23323223		
工程名称	富嘉名阁等21个小区 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 造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具体详见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 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文件
工程地点	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6542200.97元
履约评价			
评价内容		优秀/良好/一般	
技术人员配备		良 好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良 好	
协调配合与服务		优 秀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该公司工程质量管理严格,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良好, 现场配合度高, 综合表现优秀。  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 / 0 月 25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16001001

标段名称: 富嘉名阁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654.220097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会会

本工程于 2021-04-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5-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5-18



查验码: 803963196574646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富嘉名阁等 21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 2021 年 1 月 29 日,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 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 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 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 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 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富嘉名阁等 21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对 21 个小区内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采购、安装及泵房的装饰装修。小区包括富嘉名阁、福满园、鸿瑞花园、汇宾广场、龙泰轩、南海大厦、瑞景华庭、亿利达村、好来居、嘉南美地、方鼎华庭、海岸时代公寓、鸿洲新都、明舍御园、前海华庭、前海金岸、海晖大厦、万象新园、珠光花半里欣苑、海湾广场、侨城豪苑二期。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1. 装饰工程：改造 21 个小区存在水质和供水安全隐患的生活水池（箱）、泵房改造（须满足 6S 标准，即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包括对原有水池、泵房的墙面、地面、天棚拆除并翻新；墙裙采用抛光砖墙砖、墙面采用乳胶漆墙面；地面采用瓷砖地面；天棚采用乳胶漆等。2. 安装工程：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安装加压水泵和控制系统，增加水质消毒和在线检测设备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18 日 (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___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___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仟陆佰伍拾肆万贰仟贰佰元玖角柒分 (¥36542200.97 元); 其中, 工程部分费用暂定为¥14953235.68 元; 设备部分费用暂定为¥21588965.29 元。合同下浮率为 6.18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拾陆万玖仟肆佰肆拾叁元伍角伍分 (¥469443.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803 室

邮政编码: 5180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公章)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838 号南头城工业村 6 栋 306C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3323223

传真: 0755-2332322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200002137

(Handwritten signature)

(Red circular stamp of Shenzhen Taihong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 Ltd.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电话: 0755-23323223, 传真: 0755-23323223,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8楼.)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富嘉名阁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富嘉名阁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万元)	36542.20097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二供改造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 6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1-15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54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B144055465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D144136066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19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本工程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情况介绍，查阅了竣工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孙博泉
副组长	彭洁
组员	杨丹丹、曹志德、徐文涛、张会会、金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徐文涛	曹志德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杨丹丹	张会会
装饰装修工程	彭洁	金鑫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	/	/	/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装修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履约评价

公明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 年 3 月 至 2021 年 4 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泰鸿建利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 3089 号恒邦置地大厦十九层 1901A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联系电话	0755-2332322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麦东飞 联系电话 13902886723
工程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工程合同价	261.85356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8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8 日	实际工期	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2	84
2	经济技术实力			15	
3	履约质量			30	
4	履约时间			11	
5	履约配合			16	
评价等级	☐ 优秀 (95 ≤ 总分 ≤ 100 分) ☒ 良好 (80 分 ≤ 总分 ≤ 94 分) ☐ 合格 (60 ≤ 总分 ≤ 79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良好 麦东飞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00153001001

标段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1.853560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肖飞英

本工程于 2020-12-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1-22



查验码: 508826568126799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44038720200153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茅洲河南岸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茅洲河南岸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公明街道,总投资 346.80 万元,拟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部分、道路部分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部分、道路部分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捌仟伍佰叁拾伍元陆角（¥2618535.6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陆佰肆拾玖元零玖分（¥25649.0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00075504867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金辉路6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518106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 程 名 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1 年 4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建筑规模	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	工程造价	2651307.45 元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麦特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粤 2442013201303861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151002795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麦东飞
副组长	马能刚
组员	林逢桂、王润湘、林春舜、肖飞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麦东飞	马能刚、林逢桂、王润湘、林春舜、肖飞英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建筑工程		
绿化工程	麦东飞	马能刚、林逢桂、王润湘、林春舜、肖飞英
园建工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建筑工程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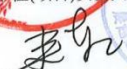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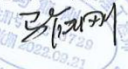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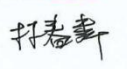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的各项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8日	勘察单位：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8日
---	--	---	--	---

4、二楼办公室翻新工程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富裕锦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缤山花园 8 栋 618-622		
工程名称	二楼办公室翻新工程	承包范围	内容包含不限于改造工程、电气工程、装修工程等内容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合同价	462.3183 万元
履约评价			
评价内容		优秀/良好/一般	
技术人员配备		优秀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优秀	
工期控制		优秀	
协调配合与服务		优秀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该公司工期控制好，现场配合度高，综合表现优秀。			
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深圳富裕锦安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3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施工合同

二楼办公室翻新工程

二楼办公室翻新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富裕锦安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钟氏电子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劳务专业分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二楼办公室翻新工程

(二)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三)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或工程地点内的工程项目中的改造工程、装饰装修、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2、以上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负责工程项目的进度控制、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负责所属劳务人员日常管理；所需施工机具的配备，临建设施的租赁和搭建，系统测试和调试，以及设备和仪器的租赁，乙方现场办公场所的租用及办公设备的配备，工程材料管理，工地现场管理，成品保护（保护自己的成品不被破坏和不破坏他人的成品），配合甲供设备及材料的卸装、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码放整齐，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协助甲方核对现场实际工程量，协助办理工程结算，协助绘制竣工图纸及编写竣工资料等。

(四) 合同工期：

1、开工和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3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由业主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暂停施工的，工期相应延长，但甲方不承担由此发生

二楼办公室翻新工程

的窝工、误工、停工等损失)

(五) 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工程设计、使用要求, 通过业主方验收, 达到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他有关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以标准较高者、严格者为准), 达到国家、地方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

(六) 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总金额为¥: 4623183.00元(大写: 肆佰陆拾贰万叁仟壹佰捌拾叁元整)。

本工程采用以下第2种计价方式:

1、**本合同的价格为一次性包干价**, 针对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 一次性包干价不作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机械费、运杂费、人工安装费、安全措施费及高空作业费等费用均不作调整)。

2、**本合同的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 包含完成本综合单价项目全部内容、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及所有不能或缺的附带工作之费用的固定综合包干单价。此单价不因物价、市场变化及乙方少算、漏算等任何原因而调整。结算时以甲方审定的数量增减为准, 执行对应的子项综合单价, 如无对应的子项综合单价, 按原清单组价中的方式组价, 由甲方审定价作为结算总价。本合同的安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现场踏勘和数据测量、材料装卸、二次搬运、小型脚手架(含移动脚手架)、样板段施工、成品保护、样品效果试验、工程单体及整体效果调试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含在措施费和综合单价中, 不作任何调整。

第二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若为特殊、紧急的工程, 以实际可交付的条件(资料)为准。

(1) 施工场地的要求: 甲方不提供施工临时用地、堆场(包括取土场和弃土场等), 施工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2) 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甲方提供临时施工用水、用电, 施工合同中已包含有关费用。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乙方进场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并通知乙方; 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执行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或不认真

二楼办公室翻新工程

执行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甲方有权停发当期的工程进度款，直至乙方完成甲方的要求为止。

2、随时对乙方实施的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对存在的质量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监督乙方确保项目工期、质量，搞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3、按照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和现行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组织工程项目验收。

4、甲方根据乙方施工中的实际情况，有权对不符合工程施工管理要求的乙方进行停工或更换施工班组

5、甲方项目经理有权监督乙方每月按时向其自行雇佣的施工现场人员（含民工）发放工资，审核乙方现场人员工资领取签名表（乙方每月提供工人工资发放现场影像资料，证明每个人均收到相应工资）。

6、负责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移交。

7、负责与业主方、监理、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好现场工作关系。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正式施工前，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测量所有作业面相关数据（包括现场复核楼宇尺寸、图纸准确性等），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提交。乙方对提交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甲方的要求时间上报工程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应全过程填写施工日志并存档备查。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自行解决办公和生活房屋。

4、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必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方及工程师的指令。

5、乙方领取材料后，负责接收及看护，并承担因丢失、损坏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设备的纸箱包装要保证完好，按照库房要求及时送回库房；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移交业主使用前，发生的损坏和丢失由乙方自费修复，交付业主使用后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有关规定执行。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乙方应采取保护措施，不

田三金

二楼办公室翻新工程

得随意损坏，如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坏，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负。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洁工作，施工垃圾日产日清，并符合当地政府部门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和文明工地要求。

8、施工完成后验收前，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向甲方提交准确无误的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白图。乙方对提交的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白图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白图不准确、不完整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各种原因造成乙方中途退场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及已完成部分的施工图。

10、本合同签订前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按国家、省、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施工管理的法规、规范、规章和标准做好施工安全措施，遵守业主方、总承包方和甲方有关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乙方负责的施工机具、工具，必须经检验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才准许进场使用；现场安全措施必须齐全，并配置专职安全员（由乙方派出），锥形筒、警戒线必须摆（拉）于全部未完成的施工作业面，警示标识清晰，施工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罚工程款；凡在施工期间发生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及时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事故造成的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处理不及时导致甲方承担了垫付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返还责任。

11、配合甲方做好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

12、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管理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失及各种扣款。

第三条 派驻工地代表

项目经理：吴云钟。

第四条 管理要求

（一）乙方需组织固定的项目管理班子，在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整，如人员变更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认可，并履行必要的手续；乙方必须保

证足够的施工工人人数，且要满足业主方和甲方的抢工要求；乙方人员应完全服从现场项目经理指挥管理，若因工程需要，所储备工程技术、施工人员必须于3日内到达现场，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迟工人进场时间；对拒不服从甲方管理、指挥的施工单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延）付工程款。

（二）乙方效益指标

1、工程质量合格率须达到100%。

2、材料利用率：主材须达到100%，辅材须达到95%以上。

3、作业的现场不得被行政处罚，涉及住建、应急安检、城管、市场、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税务、人社保障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劳资管理和纪律管理

1、乙方应当依法与施工管理、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为劳动者购买工伤保险，不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

2、乙方使用的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相关证照，并且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合法务工手续和工程商业保险缴纳手续；

3、乙方必须建立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劳务档案，记录人员身份证号、职业资格证书号、劳动合同编号以及业绩和信用等情况，不允许使用外地零散民工；

4、乙方应及时发放工资，不得违法克扣或拖延工资，并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设立工程劳务人员工资保证账户。乙方必须遵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或工程所在地相关行政法规和政策实行劳务管理；

（四）安全及形象管理

1、按要求着有甲方名称标志的服装进入施工工地和开展工程施工，服装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违法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

3、乙方应积极维护甲方形象，不应与业主方和项目的其他分包商发生实质经济往来。

第五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一）进度计划

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2、部分施工场地乙方在进场施工后可能受一定干扰，乙方应已在报价中考虑这一因素，施工采取见缝插针的方法并做好配合工作，甲方不再因此增加额外费用。

（二）开工时间

按合同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并通过审查后，由甲方确定开工时间。

开工时间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时间为准。

（三）工期延误

1、因业主提出更改计划或重大变更施工设计图而不能继续施工；

2、因天灾、政府政策性调整、突发公共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

3、上述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7天内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可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四）工程竣工

1、乙方应加强计划性管理，确保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完工。如甲方认为本工程或其部分在任何时候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时，甲方应将此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据此采取甲方同意的必要措施，以加快工程进度，使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完工，乙方无权要求对采取这种措施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2、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布指令后的3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滞后，则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义务和责任或不影响合同授予甲方权利的前提下，甲方有权终止雇用乙方并自己或雇用他人完成工程施工。甲方或其他承包商可以利用一切认为合适的乙方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完成本工程。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一）支付方式：按相应的工程进度情况分别支付

1、进度款：乙方按实际工程进度于每月20日前进行报量，甲方经审核后次月10日前按本次审核确认的工程量80%支付工程进度款。预付款在支付首期进度款时全额扣除，如首期进度款不足以扣除全部预付款，则未扣除的部分应在下一次进度款支付时扣除，直至预付款全部扣除。申请工程进度款，需要附有分部分

项清单计价表和劳务人员签字并捺手印的工资发放表。

3、经业主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付至结算款的100%。若有重大变更，另签补充协议。

4、本工程最终结算价及结算时间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款100%（乙方需提供结算款100%的全额发票）。

（二）乙方在收取上述每一笔款项前均应按照甲方要求提前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或征收率的，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税额、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

（三）工程量确认

1、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根据甲方通知。

2、乙方在完成具有形象进度的分部分项工程且质量合格，各种规定的证明材料齐全时，可即时向甲方申请计量。当月计量部分必须当月汇总。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以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对乙方申报进度的签认为依据。

3、乙方必须提供业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所需的如图纸、工程量及记录等相应文件给甲方。

4、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核对出入库量。

5、洽商、变更的增项价款的支付按本合同执行。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材料由乙方采购的原则。

（二）乙方供应

1、在本工程中除双方约定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施工中耗材及小型机具和辅料由乙方自行采购，并负责装卸、运输、存储；

2、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施工设备（包括安全设备和安全防护措施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无论任何原因，均不能要求结算机械台班差价。

第八条 质量、验收和保修期

（一）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业主方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技术规

二楼办公室翻新工程

范载明的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最终以业主方验收合格为准。

（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业主要求办理。

2、为保证工程质量，乙方被要求依据国家、当地政府相关行政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工程的中间验收。

（三）工程竣工经业主验收合格起保修期 壹 年（保修期期限应符合业主方要求）。在保修期内，若施工质量出现问题（包括所有施工材料和设备），乙方负有免费维修义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安排人员进场进行维修。

（四）无论何种情况下（包括在施工阶段或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或甲供产品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均不得以未收到工程款或维修费用为由拖延或拒绝施工和维修工作，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工程验收延误或其他损失的责任。

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一）竣工验收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根据业主方和甲方的要求。乙方在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48小时内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的书面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竣工验收申请起，7个工作日内对竣工验收日期作出回复，30天内未对工程组织验收则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二）竣工结算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以下竣工结算资料：

- 1、工程竣工图纸及图纸电子文件；
- 2、其他各项竣工支持材料。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确认

1、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暴雨（24小时降雨超过250毫米）、台风（八级以上）、地震（六级以上）、海啸、瘟疫、骚乱、暴动、

战争等情形，且足以影响到合同履行超过 48 小时的。

2、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存在异议，由监理人按照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的，按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二）不可抗力的通知

1.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持续时间、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2. 乙方应在提交通知后的同时或此后十四（14）日内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乙方未能提交符合合同的通知和证据，则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或减轻责任。

（三）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照以下原则承担：

(a)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b)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c) 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d) 乙方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e) 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因迟延履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工期应该相应顺延。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当采取赶工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遭遇不可抗力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四）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或避免损失扩大。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影

响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撤离现场且应继续负责工程的照管和看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持续八十四(84)日或者累计超过一百四十(140)日以上,且甲方和乙方未就工期延长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送达对方当事人时合同解除。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立即撤离现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的,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月利率2 %计算违约金。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范围内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如未按时提供导致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3、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因自身原因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通知送达时合同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立即停止工作。双方应于本合同解除后据实结算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并按合同价款5%赔偿违约责任。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如因乙方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导致相关工人向甲方或业主方投诉或追讨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情况对乙方进行罚款(本合同约定的罚款均视为惩罚性违约金,不以实际损失为计算依据),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1) 工人向甲方投诉或直接到甲方营业场所申诉追讨的,乙方将被处以10000元(壹万元)罚款。

(2) 工人向业主方投诉或直接到业主方营业场所申诉追讨或工程项目现场抗议的,乙方将被处以20000元(贰万元)罚款。

(3) 罚款和赔偿金均从乙方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除,如工

工程款不足抵扣的,则在上述情况发生后5天内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款项。

(4) 乙方存在多次违约行为的, 罚金累加。甲方未立即主张罚金的, 不视为弃权及认可乙方的违约行为。

2、如乙方存在如下情形, 应承担违约责任(以下罚款为惩罚性违约金, 不以实际损失为计算依据)

(1)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或甲方通知时间开工,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 直至乙方进入工地开工; 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踏勘及测量数据经甲方核对为不准确的, 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二次踏勘及测量, 再次提交的数据仍不准确的,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

(3) 如工程质量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由乙方赔偿相应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造价, 或由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自费修复并按延期赔偿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4) 抢工期间, 乙方未达到约定的出工工人人数, 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罚款, 每缺一人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 罚款人工数量为所有抢工期间所缺人工数的累计人工数量。

(5)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进行工程分包, 经发现罚款伍万元。

(6) 为加强工期过程控制, 如乙方施工中间某节点工期延误, 乙方应在下一工期节点赶上该工期, 否则视为乙方工期违约, 按工期超期处理, 即使总工期未超期的, 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7) 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应根据现场测量数据, 据实提领甲方物资, 不得超领、冒领。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超领、冒领行为, 即处以壹仟元至伍仟元罚款。

(8) 乙方完成工程量应随每日施工进度及时上报。每完成一个单体工程后2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该单体的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白图。乙方提交的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白图经甲方核实为不准确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下达停工通知单, 并处以壹仟元至伍仟元罚款。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令,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无条件退场,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存在多次违约行为的, 罚款累加。甲方未立即主张罚款的, 不视为弃权及认可乙方的违约行为。如因乙方存在工期及质量违约, 导致甲方从业主方

承担了违约赔偿责任，由此引起的甲方所有费用承担，及包括甲方可得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在内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执行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或不认真执行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甲方有权停发当期的工程进度款，直至乙方完成甲方的要求为止。

5、如因乙方违反国家及甲方要求的技术规范及标准施工给甲方、业主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业主方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6、如发生因违反建设方工程分包的规定而造成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如协调不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及经济损失（包括由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7、在施工过程中，若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实际施工人因乙方自身原因拖欠工资导致出现罢工、干扰施工、聚众停留或围堵甲方、业主、监理及政府部门办公场所或恐吓、扣押、围攻、殴打其工作人员，等其它影响甲方、业主社会声誉的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施工人的要求，代乙方支付工资给实际施工人，该笔垫付款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予以同意并放弃异议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自接到通知之日立即退出该施工现场。甲方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以此作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赔偿金。

8、乙方负责施工过程自有人员的安全责任，若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妥善处理且不得影响工程建设的质量和进度；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处理不善导致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甲方有权选择直接扣划乙方的应收工程款以用于解决该安全事故，乙方对此予以理解和同意。

9、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双方任一合作项目的任何一笔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对本款内容确认并无异议。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

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签订合同日期：2024年7月10日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签订合同日期：2024年7月10日

工程竣工证明

工程竣工证明

项目名称	二楼办公室翻新工程		
承接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7.16	承建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吴元钟 日期: 2024.11.23	
完工日期	2024.11.23		
实际完成情况	已完		
兹证明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已按合同的要求基本完成/完成。(下述未完工程及缺陷修补除外), 并已通过自检合格, 经验收组检验, 通过验收 因此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开始, 该工程进入运行维护阶段。 未完工程及缺陷修补: 无			
建设单位意见: ☒ 工程合格, 同意竣工。 ☐ 基本合格, 最终完善缺陷修补。 ☐ 不具备验收条件, 满足后再报。 建设单位(签章):  日期: 2024.11.23			

5、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履约评价

项目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和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承包内容		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标识工程、照明工程等。			
施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置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履约表现的总体评语:					
质量验收严格,文明施工良好,配合度高. 综合表现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 2026 年 4 月 10 日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和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和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武浩珪 资格等级: 工程师 证书号码: 鲁 2309002333000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安街道,拟建设内容包括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标识工程、照明工程等。

结构形式: /

层/幢: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标识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可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土石方工程	☐ 土方: m ³ ☐ 石方: m ³ ☐ 运距: km	☐ 门窗工程	☐ 门窗面积: m ²
--------------------------------	---	-------------------------------	---

☐ 边坡与基 坑支护工程	☐ 边坡长度: m ☐ 边坡高度: m ☐ 基坑周长: m ☐ 基坑深度: m	☐ 建筑智能 工程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 程
☐ 地基与基 础工程	☐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mm/根 设计桩长: m 其他基础形式: 条形基础	☐ 通风空调 工程	☐ 使用面积: m ² ☐ 冷负荷: RT (冷吨)
☐ 主体结构 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景观绿化 工程	☐ 面积: m ²
☐ 装饰、装修 及 幕墙工程	☐ 装修面积: m ² ☐ 幕墙: m ²	☐ 电梯工程	☐ 升降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 屋面与防 水工程	☐ 屋面构造层面积: m ² ☐ 防水层面积: m ²	☐ 消防工程	☐ 消防水系统 ☐ 消防电系统
☐ 给排水工程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管长: m
☐ 电气工程	☐ 强电系统 ☐ 弱电系统	☐ 其他房建 及配套工程	☐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 工程 ☐ 其他:
☐ 建筑节能	☐ 屋面节能工程 ☐ 外墙节能工程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弱电系统	☐ 其他通用 安装工程及 配套工程	☐ 工程 ☐ 其他: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万 m ²	☐ 海绵城市工程	☐ 面积：万 m ²
☐ 挡墙护坡工程	☐ 厚×高： m×m 总长： m	☐ 燃气工程	☐ 最大管径： DN mm 总长： m
☐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万 m ²	☐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m 舱数： 舱 总长： m ☐ 其他断面形式：
☐ 道路工程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宽： m 总长： m	☐ 路灯工程	☐ 座
☐ 桥梁工程	☐ 最大单跨跨度： m 桥宽： m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隧道工程	☐ 洞宽×高： m×m 总长： m	☐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 m
☐ 给排水管道工程	☐ 最大管径： DNmm 总长： m 总长： m	☐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 m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mm 总长： m ☐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mm 总长： m	☐ 生活垃圾 处理工程	☐ 填埋处理规模： t/d ☐ 焚烧处理规模： t/d
☐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宽×高： m×m 总长： m	☐ 园林绿化 工程	☐ 面积： m ²
☐ 水处理工程	☐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t/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h	☐ 轨道交通 工程	总长： km ☐ 车站： 座 ☐ 车辆段： ☐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 其他市政 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 (高位水池等) 公称容积: 万 m ³		

(3) 其他工程

本项目位于新安街道, 拟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标识工程、照明工程等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工程创优目标: 无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 (大写) 玖佰捌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捌元壹角肆分 (¥ 9861328.1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 工程保险费: (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 即净下浮率=[1- (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9.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副本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深圳市建和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管理人员委托书

致: 深圳市建和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公司 武浩玮 (身份证号: 445381199510151434) 、徐有为 (身份证号: 360402196206220011) 为 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项目的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承担工程项目经理的法定责任, 代表本公司全权负责该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

承包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完工证明

建设工程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工程名称	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和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交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工程造价	9861328.14 元
完工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的所有工程，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标识工程、照明工程等。			
自检情况：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武浩神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徐有均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5、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不评审）

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序号	姓名	级别	证号	专业
1	吴新建	一级	粤 1442022202305693	建筑工程
2	蒋余健	一级	粤 1442020202104228	市政公用工程
3	孟宪辉	一级	粤 1212013201410182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4	杨芳	一级	粤 1442015201530289	市政公用工程
5	易梦杰	一级	粤 1442020202108586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6	李上新	一级	粤 1442015201636413	建筑工程
7	郑文锋	一级	粤 1442022202311475	市政公用工程
8	吴云钟	一级	粤 1322017201904980	建筑工程
9	姚羽钟	一级	粤 1442018201905137	机电工程
10	钟美浪	一级	粤 1442017201900354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11	陈世超	一级	粤 1442018201904232	建筑工程
12	杨光耀	一级	粤 1432019202002787	市政公用工程
13	李习明	一级	粤 1442022202300754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14	张志勇	一级	粤 1442020202406933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15	贾继成	一级	粤 1442023202310636	市政公用工程
16	王佳富	一级	粤 1352022202302041	市政公用工程
总计	16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人员姓名、证件号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建造师 / 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照: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吴新建	430223*****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5693
2	蒋余健	511028*****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4228
3	孟宪辉	210304*****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13201410182
4	杨芳	130125*****2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0289
5	易梦杰	421083*****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8586
6	李上新	440924*****7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6413
7	郑文峰	440582*****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11475
8	吴云钟	441581*****9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7201904980
9	姚羽钟	43122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5137
10	钟美浪	440825*****9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0354
11	陈世超	500224*****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4232
12	杨光耀	410221*****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9202002787
13	李习明	441523*****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0754
14	张志勇	532301*****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406933
15	贾继成	441282*****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310636

共16条 < 1 2 > 前往 1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人员姓名、证件号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建造师 / 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照: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6	王佳富	429006*****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52022202302041

共16条

< 1 2 > 前往 2 页

首页 > 人员数据

筛选

收起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建造师 / 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嘉瑞泰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 请输入电子证书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吴新建	430223*****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5693
2	陈金健	511028*****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4228
3	孟宪辉	210304*****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13201410182
4	杨芳	130125*****2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0289
5	易芝杰	421083*****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8586
6	李上新	440924*****7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6413
7	郭文强	440582*****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11475
8	黄云梓	441581*****9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7201904980
9	熊利群	43122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5137
10	钟美清	440825*****9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0354
11	陈世超	500224*****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4232
12	杨光耀	410221*****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9202002787
13	李习明	441523*****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0754
14	伍生贵	532301*****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406933
15	黄耀城	441282*****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310636

共16条

< 1 2 3 >

前往 1 页

首页 > 人员数据

筛选

收起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建造师 / 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嘉瑞泰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 请输入电子证书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6	王仕富	429006*****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52022202302041

共16条

< 1 2 >

前往 2 页

5.2 中级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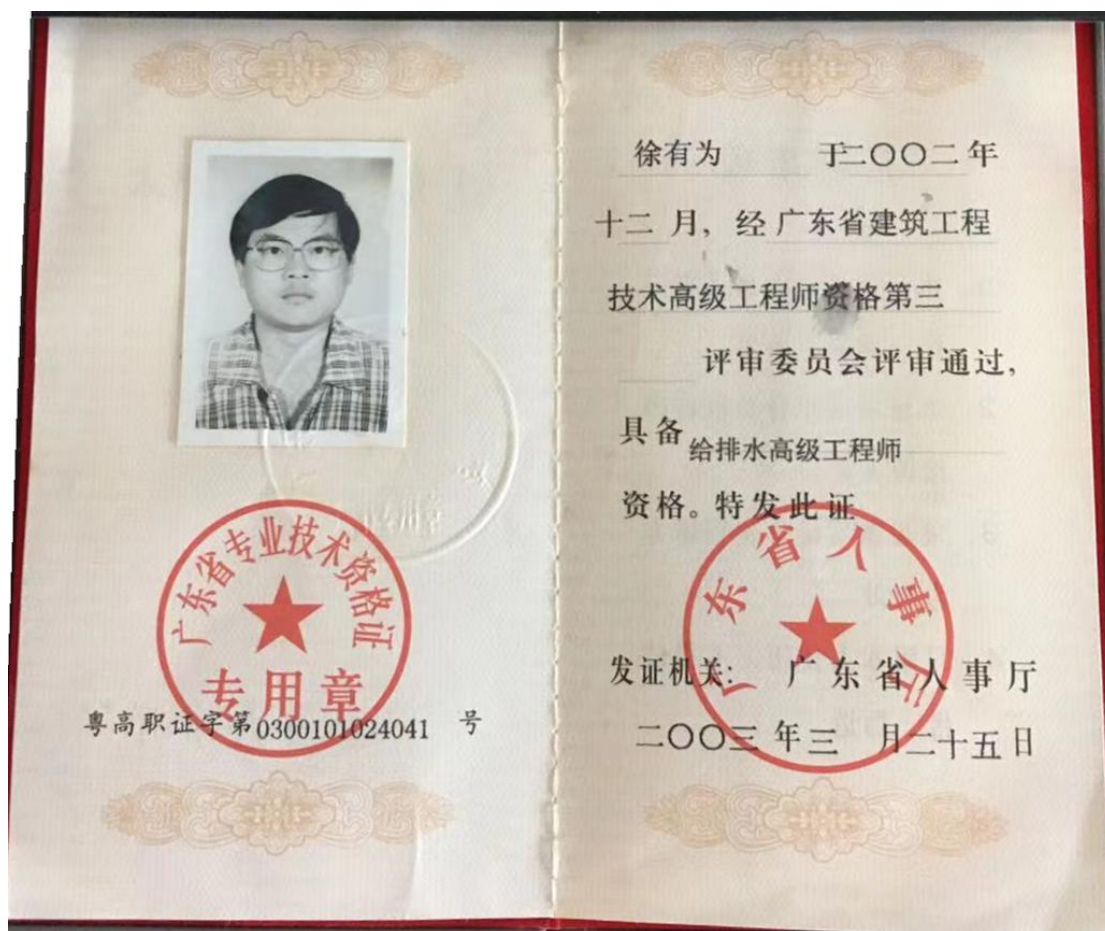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级别	专业
1	吴云钟	高级	建筑工程
2	徐有为	高级	给排水工程
3	黄俊斯	中级	结构工程
4	钟美浪	中级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5	郑文锋	中级	市政公用工程
6	武浩玮	中级	风景园林
7	蒋余健	中级	市政公用工程
8	肖飞英	中级	隧道工程
总计	8 人		

1. 吴云钟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经	
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具备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姓名： <u>吴云钟</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6.9</u>
	籍贯： <u>广东陆丰</u> 民族： <u>汉</u>
	专业名称： <u>建筑工程</u>
	资格级别： <u>高级工程师</u>
	初任时间： <u>二〇二〇年一月</u>
	首次任期： <u>年 月 日</u> <u>至 年 月 日</u>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u>96320201G007350</u>	2020年1月10日

2. 徐有为



3. 黄俊斯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207116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320100239 File No.	<table border="0"> <tr> <td>姓名</td> <td>黄俊斯</td> <td>性别</td> <td>男</td> </tr> <tr> <td>身份证号</td> <td colspan="3">450881198503031979</td> </tr> <tr> <td>职称系列</td> <td colspan="3">工程系列</td> </tr> <tr> <td>资格名称</td> <td colspan="3">工程师</td> </tr> <tr> <td>专业</td> <td colspan="3">结构</td> </tr> <tr> <td>授予时间</td> <td colspan="3">2014年05月16日</td> </tr> <tr> <td>评审机构</td> <td colspan="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td> </tr> <tr> <td>批准机关</td> <td colspan="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td> </tr> </table> 2014年05月29日	姓名	黄俊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881198503031979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	结构			授予时间	2014年05月16日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黄俊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881198503031979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	结构																																
授予时间	2014年05月16日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 钟美浪

姓名: 钟美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25198508203298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10164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二维码



B08193080100001941

证书编号:

姓 名: 钟美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25198508203298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 年 9 月 28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5. 郑文锋

	姓 名: 郑文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9309146150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B08203080300000039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sw.com/zcquery/

6. 武浩玮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武浩玮

性 别：女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风景园林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3年12月29日

评审委员会：泰安市岱岳区工程技术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230305198507094622

证书编号：鲁230900233300071

公布文号：泰岱人社职〔2024〕1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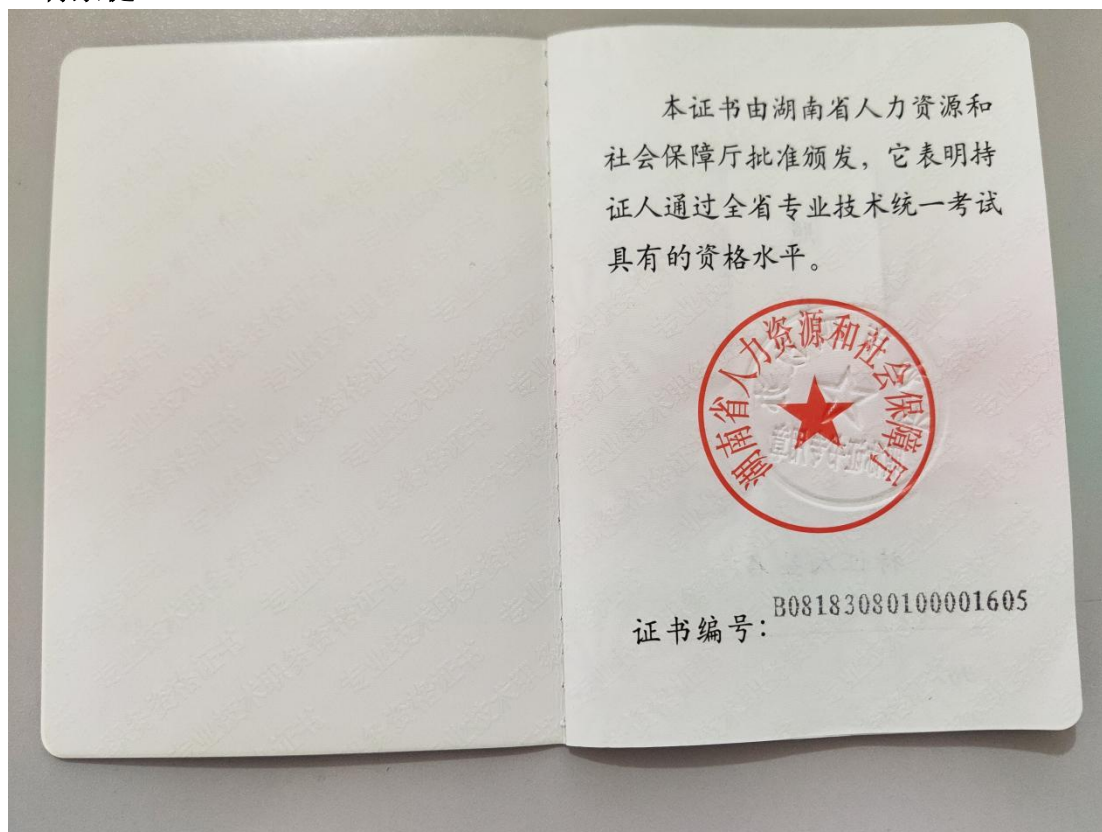
在线验证码：XHQFX6K7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4年01月09日

7. 蒋余健



8. 肖飞英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 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15120697
 姓名: 肖飞英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52226198610226944 ID No. 管理号: Z0002015020067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2015. 08. 24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隧道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15. 05. 12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武人职[2015]23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武汉市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6、项目管理团队配置（不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吴云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322017201904980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徐有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 0300101024041号	给排水工程
3	生产经理	钟美浪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03010100010164	建筑工程
4	造价工程师	姚羽钟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 [造]14204400004211	安装工程
5	劳务管理员	郑文锋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03080300000039	市政公用工程
6	安全主管（安全负责人）	蒋余健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	C	粤建安 C3(2018)0014979	/
7	质量负责人	肖飞英	工程师	岗位证	/	0622410600042000062	土建
8	质检员	黄俊斯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4320100239	结构工程
9	安全员	刘云林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	C	粤建安 C3(2025)0067583	/
10	施工员	李上新	/	岗位证	/	0622410100042000297	土建
11	资料员	武浩玮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鲁 230900233300071	风景园林
12	农民工工资专管员（劳资专管员）	陈尊发	/	岗位证	/	1012511300008000286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吴云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3220172019 04980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徐有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3001010240 41 号	给排水工程
3	生产经理	钟美浪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0301010 0010164	建筑工程
4	造价工程师	姚羽钟	/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420440 0004211	安装工程
5	劳务管理员	郑文锋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0308030 0000039	市政公用工程
6	安全主管 (安全负责人)	蒋余健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	C	粤建安 C3(2018)001 4979	/
7	质量负责人	肖飞英	工程师	岗位证	/	06224106000 42000062	土建
8	质检员	黄俊斯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43201002 39	结构工程
9	安全员	刘云林	/	安全生产考核证	C	粤建安 C3(2025)006 7583	/
10	施工员	李上新	/	岗位证	/	06224101000 42000297	土建
11	资料员	武浩玮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鲁 23090023330 0071	风景园林
12	农民工工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	陈尊发	/	岗位证	/	10125113000 08000286	/

注：

(1) 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六) 定标《资

信标要求一览表》。

(2) 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并将该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资信投标文件中。

1、项目经理-吴云钟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illegible]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26日
- 2026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吴云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9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322017201904980



聘用企业: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1-03至2028-01-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吴云钟

签名日期: 2026.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9101193

姓 名: 吴云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9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1月22日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24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24日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经
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具备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姓名：吴云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9

籍贯：广东陆丰 民族：汉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高级工程师

初任时间：二〇二〇年一月

首次任期： 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96320201G007350

2020年 月10日

姓名 吴云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9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樟富
南路1号南湾南岭金桔苑
5栋5-602
公民身份号码 441581198609045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4.26-2039.04.2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云钟 性别男 ,一九八六 年 九 月 四 日生, 于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马明政

批准文号: (87) 教高 三 字 001 号

证书编号: 104065201605000218

二〇一六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吴云钟		社保电脑号: 626880670		身份证号码: 44158119860904599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3072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3072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3072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3072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3072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3072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3072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307210	44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6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14322.84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28b07d45f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07210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技术负责人-徐有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粤高证字第0300101024041号

徐有为 于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毕业文凭



学生徐有为，男，系湖南省(市)
宁远县(市)人，现年二十岁，于一九
七八年十月至一九八二年七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系 给水及排水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期满，学完全部课程，
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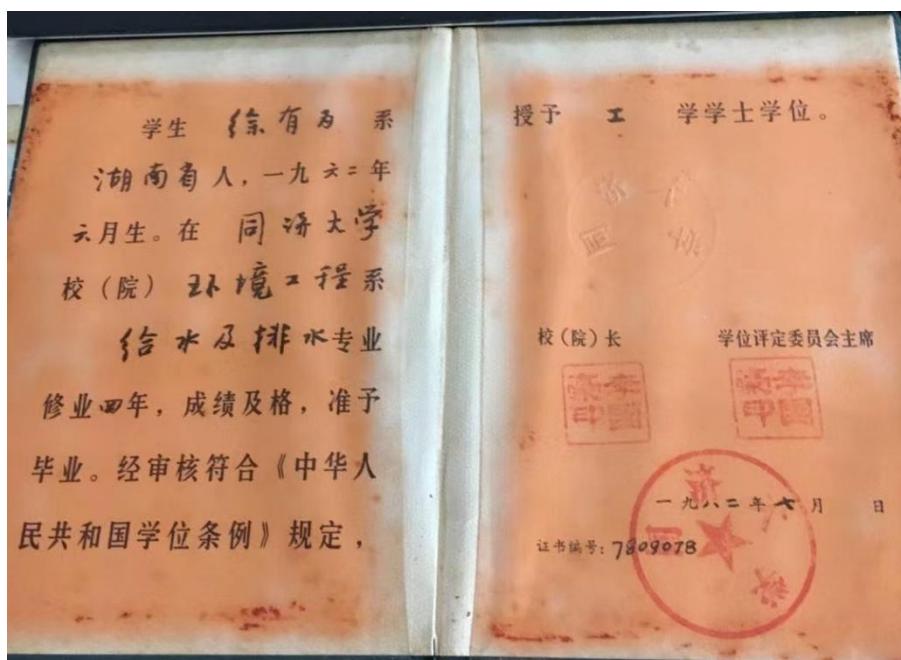
(82)同本字第 7809078号



校长

李国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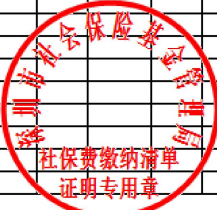
一九八二年七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有为 社保电话号：1735115 身份证号码：36040219620622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072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30307210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8	30307210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9	30307210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0	30307210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1	30307210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2	30307210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2	01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2022	08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2022	09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2022	10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2	11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2	12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1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2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3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4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5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6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7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8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09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2023	10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2023	11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2023	12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2024	01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2024	02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2024	03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2024	04	303072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2024	05	303072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2024	06	303072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2024	07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2024	08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2024	09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2024	10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2024	11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2024	12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2025	01	303072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02	303072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03	303072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04	303072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05	303072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姓名: 徐有为	社保电脑号: 1735115	身份证号码: 360402196206220011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307210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fd022d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07210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3、生产经理-钟美浪

D397



姓 名: 钟美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25198508203298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10164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钟美浪 性别 男, 一九八五年 八 月 二十 日生, 于 二零零四年
九 月至 二零零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5641200805002575 二零零八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钟美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8 月 20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号32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5198508203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4.15-2035.04.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美浪 社保电脑号：640807159 身份证号码：4408251985082032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072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072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3072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3072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6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25213.73	13230.56			3900.31	1228.86			1213.74			1216.06	1076.65	310.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fcd86a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07210 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4、造价工程师-姚羽钟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5日
- 2026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姚羽钟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1年11月14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04400004211
有 效 期: 2024年12月22日-2028年12月2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姚羽钟

签名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姚羽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227*****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18201905137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有效期: 2027年11月07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04400004211
注册专业: 安装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204400004211
有效期: 2028年12月2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姓名: 姚羽钟
身份证号码: 431227199111140018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天亿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04400004211

初始注册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湘潭大学
毕业证书



湘潭大学印制

学生 姚羽钟，性别 男，
1991 年 11 月 14 日生，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四年制普通
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黄云清

2014 年 6 月 11 日

证书编号:10530120140500368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11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12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6	01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6	02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6	03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6	04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6	05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6	06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合计			28677.73	15264.56			4466.41	1351.61			1315.97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32fcea976a)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07210

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5、劳务管理员-郑文锋

 	姓 名:	郑文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9309146150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B082030803000000039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 业 证 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郑文锋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三 年 九 月 十四 日，于
二〇二一 年 一 月 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105899765

校长: 
学校: 
二〇二一 年 一 月 二十 日

No. X0083427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文锋			社保电脑号：64687940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91461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072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2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1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2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3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4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5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6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38.2	9.55
合计			5682.25 2674.0			2758.37 941.9			235.51			334.25 267.4		66.8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feb915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6、安全主管（安全负责人）-蒋余健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蒋余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028199005013256
手机号码	0755-2300723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14979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4979

姓 名: 蒋余健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5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7月2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12日 至 2027年07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83080100001605



持证人签名:

B265
姓 名: 蒋余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1028199005013256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余健

社保电话号：638889319

身份证号码：5110281990050132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072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6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17523.12	8896.32			2400.24	800.16			800.16		845.52	76.32		16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fdc676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07210
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7、质量负责人-肖飞英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肖飞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226198610226944
手机号码	0755-23007232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622410600042000062	

证书编码: 06224106000420000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肖飞英

身份证号: 452226198610226944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甘肃卯定教育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1月1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SINGOMINGZ
姓名 肖飞英
SINGOBIEB MINZOUZ
性别 女 民族 汉
SENG NIENZ NVIED HAUH
出生 1986 年 10 月 22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正龙乡
东阳村民委东阳村57号
GUNGHMING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2261986102269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来宾市公安局兴宾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7.05.25-2037.05.2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飞英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 十 月 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甘筱青

证书编号: 118431200806008085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飞英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635293976
单位编号：30307210

身份证号码：452226198610226944
单位编号：30307210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7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2024	08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2024	09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2024	10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2024	11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2024	12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1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2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3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4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5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6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7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8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9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0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1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2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1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2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3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4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5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6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合计			32213.73	18110.56				27016.54	9756.58			1488.24			426.69	493.6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fce54f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307210单位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8、质检员-黄俊斯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207116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320100239 File No.	姓名 黄俊斯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881198503031979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结构 Specialty 授予时间 2014年05月16日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ssessing Agency 批准机关 (盖章) Issued by  2014年05月29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俊斯 性别 男 , 一九八五年 三 月 三 日生, 于 二〇一二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泰山学院

校 (院) 长:

批准文号: (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 104535201505000290

二〇一五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SINGOMINGZ
姓 名 黄俊斯
SINGOBIED MINZCUZ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1985 年 3 月 3 日
DIEGYOUQ
住 址 广西桂平市金田镇大贤村
大井屯189-1号
GUNGHMING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881198503031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桂平市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7.05.10-2037.05.10

姓名: 黄俊斯	社保电脑号: 645507748	身份证号码: 450881198503031979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307210		计算单位: 元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10-26
证明专用章

8、安全员-刘云林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刘云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130199209160078
手机号码	0755-2300723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5)006758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67583

姓 名: 刘云林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09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25日 至 2028年11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云林

社保电脑号：816233872

身份证号码：4221301992091600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072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6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16175.52	8177.6			2205.98	735.4			735.4		775.06	619.96		155.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32feccf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07210

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10、施工员-李上新

证书编码: 062241010004200029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上新

身份证号: 440924197807121879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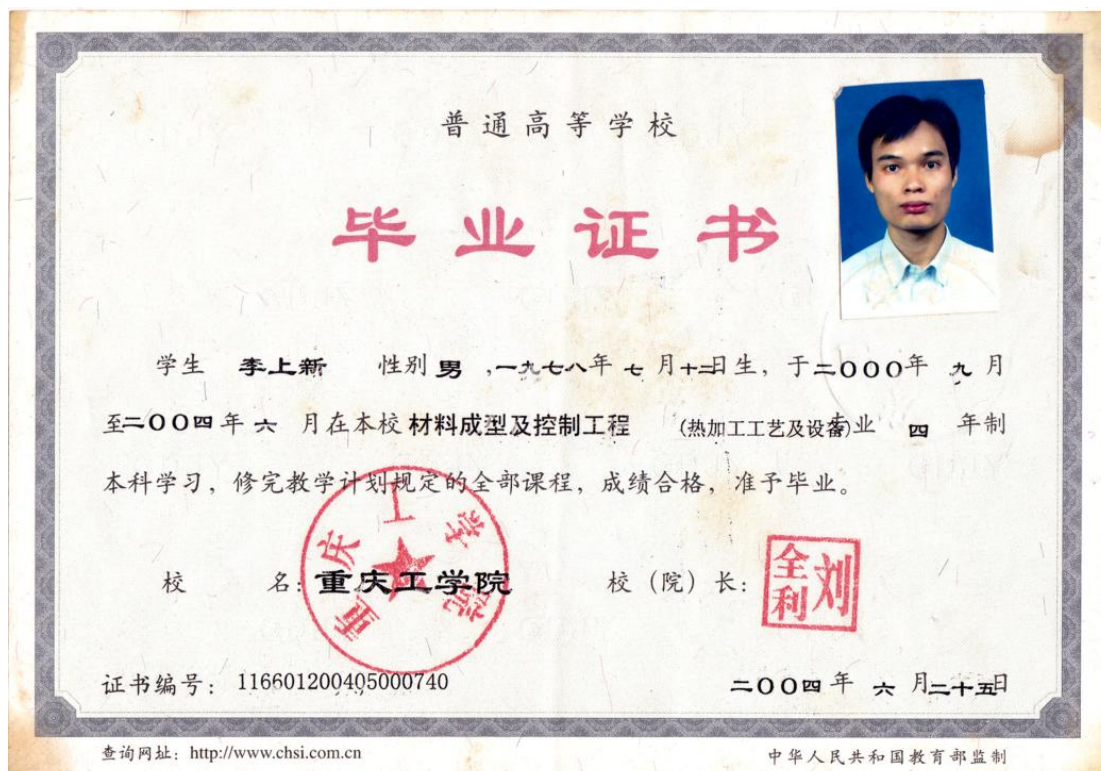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卯定教育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1月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李上新 社保电脑号：613424717 身份证号码：44092419780712187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07210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fcd3aa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07210
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资料员-武浩玮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武浩玮

性 别：女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风景园林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3年12月29日

评审委员会：泰安市岱岳区工程技术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230305198507094622

证书编号: 鲁230900233300071

公布文号：泰岱人社职〔2024〕1号

证书查询: 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 XHQFX6K7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 2021年01月0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武浩玮 性别 女，
一九八五年 七 月 九 日生，于一九八五年
九 月至 二〇二二年 一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汉语言文学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华郝印芳
校 名： 华中师范大学



证书编号：105117202205004081

二〇二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 //www.chsi.com.cn

姓名 武浩玮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7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
南路玉丰楼A座5201



公民身份号码 230305198507094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3.27-2040.03.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武浩玮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9497641
单位编号：30307210

身份证号码：230305198507094622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35.94
2025	10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35.94
2025	11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35.94
2025	12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35.94
2026	01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35.94
2026	02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35.94
2026	03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35.94
2026	04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35.94
2026	05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35.94
2026	06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35.94
合计			8117.5	3820.0				3768.32	1345.88			336.52		4492	8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fea5fd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07210
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12、农民工工资专管员（劳资专管员）-陈尊发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陈尊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711111816
手机号码	0755-23007232		证件号		1012511300008000286



姓名 陈尊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陇田
镇南阳井脚大路南十巷5
号1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711111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4.15-2035.04.15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200207904362

NO: 0660656



学生 陈尊发，性别 男，
生于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于二〇二〇年二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专业修完一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李林曙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〇年二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尊发
社保电脑号：646514895
身份证号：44058219871111181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07210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7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2024	08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2024	09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2024	10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2024	11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2024	12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1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2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3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4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5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6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7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8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9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0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1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2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1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2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3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4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5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6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合计			17523.12	8896.32			2400.24	800.16			800.16				676.32	16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fdf4ea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07210
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